**一、另一個福音？** 加一：1-24

 加拉太眾教會是保羅第一次宣教之旅所結出的果子，他們曾經接待保羅如同上帝的使者一樣，無庸置疑，保羅和他們的關係十分密切，令人錯愕的是在這卷書的一開頭，讀者即嗅到一股濃濃的火藥氣味；保羅一反他寫信的慣例，他略去了對收信人的稱讚、感謝和祝禱，在問安之後，馬上單刀直入地譴責加拉太人，並且激動地指責「有些人」，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？加拉太教會出了甚麼狀況？

 有人傳另一個福音給加拉太人！這個福音扭曲了保羅當初所傳給加拉太人的福音，顯然地，加拉太人偏向了另一個福音！另一個福音是怎樣的一個福音？為什麼保羅如此震怒？沒有絲毫妥協的餘地！

 原來保羅離開加拉太之後，很快地，有一些猶太背景的基督徒來到教會中，他們堅決地告訴這些初信的外邦基督徒，單單相信保羅所傳的福音是不足夠的，他們必須接受割禮並且遵受摩西律法才能得救！這「另外一個福音」貶低了基督完備的救恩，使神的榮耀受到虧損，令加拉太人靈魂的救恩受到威脅。

 我們彷彿聽到假教師的聲音：「保羅不是十二使徒之一，也沒有任何人授權給他，他自封為使徒，他傳的福音並不正確。」

 為了純正的福音不受到任何扭曲，為了加拉太人靈魂的救恩，保羅以三個歷史記述來證明他使徒的權柄（加一：11至二：21），他所傳的福音完全是出於上帝的啟示，是唯一能夠使人得救的福音，天上人間沒有賜下「另外一個福音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！

**主題**

保羅向加拉太教會證明自己所傳的福音是出於上帝的啟示

**大綱**

（1）、問安（加一：1-5）

（2）、保羅嚴責假教師傳虛假的福音（加一：6-9）

（3）、保羅陳明自己所傳福音的來源（加一：10-24）

**問題討論**

一、加拉太教會是何時建立的？這些教會和保羅有甚麼關係？參徒十三、十四章。

二、保羅在問安中如何強調自己使徒的資格？他如何描述基督？這段問安和他寫這卷書的目的有甚麼關係？

三、加拉太教會發生了甚麼嚴重的事，以致於保羅在怒中嚴責一些人？參加四：8-11，五：2。

四、保羅當初傳給加拉太人的福音是甚麼？參加一：4，二：16，五：6，徒二十：24，林後五：18。「另一個福音」如何更改了保羅所傳的福音？參徒十五：1。為什麼保羅會如此震怒，甚至咒詛傳這樣福音的人？參加五：2-4。

五、你認為加拉太人為什麼很快就接受了「另一個福音」？他們陷入怎樣的危險中？他們還能得救嗎？

六、保羅反對的是摩西律法還是靠律法得救？在遵行律法這件事上，保羅對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有甚麼不一樣的看法？他本人怎麼做？參徒十六：3，二十一：26，加二：3，林前九：20。

七、加一：10-24保羅宣稱他所傳的福音是出於神的啟示，他如何以自己過去的經歷來證明這件事？他如何描述他的成長經歷？他為什麼會改變？

八、保羅歸主幾年之後才去耶路撒冷？他在加一：18-24這段回顧中如何證明他所傳的福音不是出自使徒們的教導？參徒九：28-29。

九、保羅不斷強調他所傳的福音是來自上帝親自的啟示，是絕對可靠的第一手的資料，他為什麼要再三向加拉太人證明這件事？

**反思和應用**

（1）、你是如何開始信耶穌的？你現在所信的和你初信時所領受的有甚麼不同嗎？你曾經聽過「另一個福音」嗎？如果有的話，你有甚麼反應？

（2）、你如何看待保羅的震怒和咒詛？他太自以為是了嗎？他關心的是甚麼？你認為在甚麼情況之下、基督徒的生氣是「屬靈的」？

（3）、據你所知，今日有那些教會聲稱是基督的教會，傳的卻是錯誤的福音？你身邊有些信的不明不白的基督徒嗎？你能夠如何幫助他們？

（4）、你如何分辨真正的福音？

（5）、你認為加拉太人為什麼很快就離棄了保羅所傳的福音？依靠看得見的外在表徵或儀式是否比單單依靠看不見的信心更容易？人性的傾向是否如此？我們有沒有這樣的危險呢？

（6）、若今天教會中有人自稱他有使徒的權柄，他的教導有絕對的權威，你會怎麼看待這樣的事？

**註解**

**加拉太的眾教會在那裏？**

保羅習慣以羅馬各省的省名來稱呼該地區以及居民，加拉太的眾教會是否涵蓋了整個加拉太省？學者對於加拉太書的受眾有「北加拉太」和「南加拉太」兩種不同的學說；事實上，保羅在這個地區的宣教事工清楚地記載在使徒行傳十三和十四章，保羅第一次宣教路線主要在南加拉太地區，保羅和巴拿巴在彼西底的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和特庇帶領許多人信主；至於保羅是否去過北加拉太宣教，聖經並沒有提供直接的線索。

**保羅何時寫加拉太書？**

保羅第一次宣教大約始於主後四十六年，加拉太教會的問題和外邦人是否遵行猶太律法有關，這個問題在主後四十九年耶路撒冷大會中已有定論，然而保羅在加拉太書中完全沒有提及耶路撒冷大會，學者因此推論保羅寫加拉太書應該是在耶路撒冷大會之前，可能在主後四十八年。

**保羅為何寫加拉太書？**

早期教會在耶路撒冷主要是由猶太人組成，當保羅向外邦宣教，大批外邦人湧入教會之後，引起了一個實際的問題，外邦人是否要遵守猶太人的摩西律法，在加拉太教會中出現了一些猶太基督徒（假教師），他們教導外邦基督徒，完全的救恩不僅是相信基督，還必須受割禮，甚至遵行摩西律法的其它規條；假教師的教導背離了福音的核心，等於否認了基督的死亡和復活足以帶來拯救，捨棄了在基督裏的自由，回頭再做律法的奴僕，加拉太人靈魂的救恩和屬靈生命陷入了極大的危機，促使保羅提筆作書。

**加一：17保羅在亞拉伯（阿拉伯）的經歷？**

在保羅自傳性的陳述中，僅有此處提到亞拉伯，它不太可能是指廣大的亞拉伯大公國，而是在大馬色的鄰近地帶，學者對於保羅的這段經歷有許多臆測，但無法確定，保羅此處敘述的重點在於他歸主以後隨即隱遁，他對福音的理解並沒有得到任何人的幫助，而是在這一段時間中重新思考，在聖靈的光照之下認識了上帝在耶穌基督裏的啟示。